

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一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公司全体监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公司）于2020年4月21日发出第一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书面通知。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米爱东女士召集，于2020年4月24日以通讯方式召开，应出席监事8名，实际出席监事8名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一、本次会议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》

公司监事会就公司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出具如下审核意见：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8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二、本次会议审阅了《关于公司2019年度合规报告的议案》，公司监事会对报告内容无异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0年4月27日